

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交易标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强、黄利娟夫妇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沈建强、黄利娟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沈建强、黄利娟控制的公司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相关事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沈建强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黄利娟	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民生路 88 号	-	-
沈建强	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民生路 88 号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沈建强、黄利娟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沈建强、黄利娟控制的公司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从交通银行贷款 200 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强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从中国银行贷款 100 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强、黄利娟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从苏州银行贷款 100 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强、黄利娟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交易，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不收取费用，公司为受益方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用于向银行申请贷款，该三笔银行贷款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0日